关于专业预备案（申报）的工作提示

各高校：

今年试行专业预备案制度，平台“预备案”专栏将于9月1日至30日开放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**1.预备案的范围**。备案专业、国控专业、目录外新专业均须预备案（申报），统一在平台进行（不需要在大厅操作）。

**2.预备案的应用。**明年专业设置工作中，申报备案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；申报国控专业和目录外新专业，前一年度的预申报情况将作为审批时的重要参考。

**3.预备案的程序**。学校组织各院系筹建专业，填写预备案（申报）材料（如附表），按照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进行研究，对同意预备案（申报）的专业，在平台“预备案”专栏填报后导出汇总表，加盖学校公章、扫描为pdf上传。

高等教育司

2023年8月29日